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524534.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8	
债券代码：524533.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7	
债券代码：524456.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5	
债券代码：524298.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4	
债券代码：524297.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3	
债券代码：524248.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1	
债券代码：524083.SZ	债券简称：24 越资 Y1	
债券代码：148836.SZ	债券简称：24 越资 02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简称：23 越资 03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 越资 02	
债券代码：148137.SZ	债券简称：23 越资 01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简称：21 越控 04	
债券代码：149456.SZ	债券简称：21 越控 02	
债券代码：149352.SZ	债券简称：21 越控 0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王恕慧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李锋先生为新任董事长，并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辞职

公司及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王恕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恕慧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王恕慧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恕慧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13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恕慧先生辞任相关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王恕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8,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对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聘任合同》等有关离任董事的相关规定。

王恕慧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要通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的事项。

王恕慧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引领公司战略转型，持续培育并巩固企业核心竞争力，带领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恕慧先生所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同意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自当选之日起，李锋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林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潘永兴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同意聘任蒲尚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人事变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项。

李锋先生、林颖女士、蒲尚泉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1:

李锋先生简历

李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客户资源管理与协同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越秀证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越秀投资财务有限公司、越秀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等职务。

李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处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李锋先生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林颖女士简历

林颖，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咨询部经理，广州安卓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林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林颖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3:

蒲尚泉先生简历

蒲尚泉，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泸州市分行直属支行行长助理，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苏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蒲尚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蒲尚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蒲尚泉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